# 2018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18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，平顺县分配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149598万元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2444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1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67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 1356万元；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841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500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4171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97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715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1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752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094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3463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06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2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33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79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43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32万元；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313万元。

我县在保障三保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并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文件要求，保证各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：

根据长财预〔2018〕51号文件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，核定我县2018年债务限额为407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42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506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性债务总计情况：

2018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3657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0420万元，专项债务6155万元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：

2018年全县依法合规利用新增债务限额162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3200万元，新增发行一般债券13281万元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和四好农村路建设；置换债券557.22万元。专项债务3000万元，新增发行专项债券3000万元，1000万元用于矿山标识，2000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：

2018年一般债务还本241.10万元，付息472.34万元。2018年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，付息92.62万元。

三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，健全绩效管理机制。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审融合，推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；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，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和扶贫监控平台有机结合。更新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，提升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使用效率，节约办事成本。2018年重点选取扶贫资金项目、“一事一议”公益项目等群众重点关注的民生项目35个，涉及金额5159万元，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提升我县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水平，推动我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向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迈进。

（一）政策要求

先后制定出台“一办法一通知”，即《平顺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平顺县财政局关于扶贫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的通知》等配套制度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：

1、加强业务培训。

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

3、实施重点项目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4、动态监控精细化。

5、绩效项目申报审核精细化。

（三）取得的成效

通过制定相关制度，确保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、有章可依；通过培训，是我县各预算单位基本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，掌握了预算绩效系统的操作，逐步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理念；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心系统软件的应用，使我们的工作事倍功半，促进预算绩效工作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；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财政资金追踪问效，综合评价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和效益。

四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18年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07.48万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预算数756.24减少48.76万元，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92.71万元，与预算数持平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4.77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4.6万元，运行维护费510.17万元），比预算数减少48.77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707.48 | 0 | 192.71 | 4.6 | 510.17 |